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HG/1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 森議員

列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局

首席助理局長(2)
鄧謝玉玲女士

房屋署

副署長(建設)
貝德思先生

總結構工程師(1)
陳少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3
余麗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東涌第30區第3期的建築問題

鑒於一連串的建築問題已影響公眾對公營房屋質素的信心，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該問題，以及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應否承擔責任及辭職。房屋署副署長(建設)回應時重申，房委會及房屋署均決心改善公營房屋的建造質素。他向議員保證，房委會／房屋署將繼續開誠布公，並向公眾交代出現的問題及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即使這樣會導致工程延誤或若干建築工程須予拆卸。至於責任問題，房屋署副署長(建設)表示，房委會／房屋署中每一個人，包括他本人，均應負責。

2. 李議員認為，只揭露問題並不足夠，最重要是如何防止問題出現。為了達致此一目的，當局須加強地盤的監督工作。劉江華議員同意李議員的意見，並對部分房屋署職員貪污情況嚴重導致該署的監管角色受損表示關注。房屋署副署長(建設)察悉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當局正於各個層面採取行動。房委會已宣布在推行提高公營房屋質素的計劃中，提出50項建議，並特別注重房屋署內的改革。為了加強地盤的監督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間，當局會調配足夠及能幹的人手至所有地盤。在有需要時，當局會調派專業人員，常駐打樁及大型建築工程的地盤。房屋署亦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確保職員的文化首重道德操守。

東涌第30區第3期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懷疑採用曾遭拒收的不合規格鋼筋事件

3. 陳婉嫻議員認為，若房屋署如私人機構，推行有效的鋼筋監管制度，曾遭拒收的不合標準鋼筋便不會被採用。為了防止類似事件重演，陳婉嫻議員促請房屋署暫停所有建築地盤工程，直至制定一套較佳的制度為止。陳鑑林議員對此事同樣表示關注，並詢問曾遭拒收的鋼筋如何能夠在建築地盤重新使用。房屋署副署長(建設)澄清，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這批曾遭拒收的鋼筋(佔全批鋼筋的2%至3%)已在建築地盤採用。房屋署仍在調查該事件，至今未有結論。他強調，房屋署的鋼筋品質監管制度較私營機構更為嚴謹。然而，在任何制度下都會有可能出現欺詐行為。為了堵塞漏洞，當局現正檢討在遭拒收的鋼筋著上記號及監管供應商表現的機制。

4. 至於曾遭拒收的鋼筋不合規格至何等程度，房屋署副署長(建設)表示，該批鋼筋在屈服應力或質量密度兩方面，均與標準有5%至10%的差距。何鍾泰議員詢問，曾遭拒收的鋼筋對建築物安全有何影響，尤其是若該批鋼筋用於建築物內的同一地點。總結構工程師(1)解釋，建築物的設計在使用鋼筋的數量上，定下較大的安全裕度。由於曾遭拒收的鋼筋只佔小部分，即使該批鋼筋集中使用在各座樓宇內的某一地點，亦只會對該等樓宇的結構安全造成輕微的影響。鑒於房屋署不可能檢查每批運往地盤的鋼筋，楊森議員對房屋署可能低估曾遭拒收鋼筋的數量表示關注。總結構工程師(1)解釋，房屋署在建築期間發現該批有問題的鋼筋。該批鋼筋已著上記號及搬離地盤。由房屋署委任的物料化驗所進行的測試顯示，其他各批鋼筋的品質均令人滿意。

5.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保證，陳鑑林議員仍擔心曾遭拒收的鋼筋可能影響建築物的壽命。黃宏發議員亦憂慮，採用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會導致潛在的建築缺陷。為了減低準買家的疑慮，他們促請房委會延長各座樓宇的結構保證期。何俊仁議員對兩位議員的意見表示同意，但他認為是次事件發生後，房委會應暫停出售有關樓宇。房屋署副署長(建設)回應時重申，從設計的角度來看，即使有採用曾遭拒收的鋼筋，亦無須憂慮該等建築物的壽命、耐力及結構完整等問題，而且亦不會如一般人所指，會導致潛在的建築缺陷。因此，暫停出售該批樓宇是毫無理據的。此外，房委會已答應為所有新建及

現有的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由落成日起提供10年的結構保證。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排除潛在的建築缺陷是不審慎的。他詢問，如果在10年結構保證期屆滿後才發現該批曾遭拒收的鋼筋確實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應由誰人負責。房屋署副署長(建設)表示，房委會作為計劃的發展商，在法定的期限內，應對任何潛在的建築缺陷負責。

6. 主席詢問，倘若使用不合規格的鋼筋不會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安全或壽命，那麼合規格與不合規格的鋼筋有何分別。房屋署副署長(建設)強調，由於在設計上已留有額外的備用強度，即使採用曾遭拒收的鋼筋，也不會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儘管如此，如證明曾遭拒收的鋼筋用於建築工程，這便構成違約行為，當局可對承建商採取行動。主席察悉，房委會主席曾公開聲明房委會不會接受不符合合約所訂規格的建築工程。他提醒當局，如東涌第30區第3期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採用了不合規格的鋼筋，而房委會仍接受的話，這將為建造業定下一個很壞的先例，可以預期，有關接受不合規格工程的標準，將會引起的不必要爭議。房屋署副署長(建設)表示，房屋署的政策一直堅持須把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從建築地盤運走。如當局稍後發現有關工程曾使用不合標準的材料，而這些材料會影響建築物的耐力和結構完整，當局便會即時採取行動，包括進行補救工程，以及在有需要時拆卸整幢建築物。至於東涌第30區第3期的情況，房屋署副署長(建設)重申，雖然有關建築物的結構仍屬安全，但若證明地盤的建造工程採用曾遭拒收的鋼筋，房屋署便會對承建商就違約行為採取嚴厲的行動。

7. 至於房屋署如何追查曾遭拒收鋼筋的下落，房屋署副署長(建設)表示，雖然不知道曾遭拒收的鋼筋確實用於何處，但房屋署已指令有關承建商鑿開若干在有關期內澆製的鋼筋混凝土的結構元件。有關期內是指曾遭拒收的鋼筋懷疑在地盤遭退還、處理及屈扎的那段期間。如發現有不符標準的鋼筋，承建商須負責一切事後的補救工作，而重點是要證明承建商是否犯了錯誤。

8. 吳亮星議員指出，由於公眾不明白對建築物安全會構成影響及對建築物安全不會構成影響的問題有何分別，如房委會發現建築問題時便立即把問題分類，對公眾會很有用，可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解。房屋署副署長(建設)表示察悉吳議員的意見。

對有關承建商的處分行動

9.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禁止承建商在2000年6月至8月這3個月期間投標，此項處分實不足以阻嚇不當行為，尤其是該承建商可以不同名義投標其他工程。房屋署副署長(建設)澄清，除該3個月的期間外，有關承建商由於以往表現欠佳，已被禁止投標。當局會視乎進一步調查的結果，對該承建商就違約行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未來路向

10. 至於房屋署何時才完成東涌第30區第3期發展計劃懷疑使用不合標準鋼筋一事，房屋署副署長(建設)表示，當局須從現有結構取出混凝土鋼筋以測試是否符合規格，由於技術複雜，將需時最少兩至3個星期。各委員同意在定於2000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再次跟進此事。與此同時，應主席的要求，各委員答應諮詢其所屬政黨，是否適宜由現屆立法會向將於2000年9月後成立的新立法會建議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調查公營房屋出現連串建築問題責任誰屬。

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1日